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4年度六小字第10號

原告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雲林分院

法定代理人 馬惠明

訴訟代理人 洪嘉徽

林玉華

蕭權江

被告 申颺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醫療費用事件，於民國114年1月13日言詞  
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7,059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2月17日  
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被告應給付原告之訴訟費用確定為新臺幣1,000元，及自本  
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  
利息。

四、本判決第1、3項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

斗六簡易庭 法 官 楊謹瑜

以上正本係依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  
理由；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  
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

書記官 蕭亦倫